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益	388,832	236,664	64.3%
淨收益	335,967	218,743	53.6%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65,003	126,731	30.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61	0.178	(9.6%)
每股股息(港元)	0.055	0.000	—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利息收入	10	388,832	236,664
利息支出		<u>(52,866)</u>	<u>(18,391)</u>
淨利息收入		335,966	218,273
其他經營收益，淨值		<u>1</u>	<u>470</u>
淨收益		335,967	218,743
行政支出	11	(72,769)	(47,537)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提取	5(c)	(35,919)	(854)
其他利得／(虧損)，淨值		<u>4,094</u>	<u>(92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1,373	169,432
所得稅支出	12	<u>(66,370)</u>	<u>(42,701)</u>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65,003	126,731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綜合收益		<u>165,003</u>	<u>126,73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以人民幣表示)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u>0.16</u>	<u>0.18</u>
股息	14	<u>44,628</u>	<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715	2,566
無形資產		285	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139</u>	<u>1,721</u>
		<u>12,139</u>	<u>4,608</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7,842	3,379
授予客戶的貸款	5	1,494,248	750,1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00,00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	<u>855,975</u>	<u>816,845</u>
		<u>2,368,065</u>	<u>2,070,338</u>
總資產		<u><u>2,380,204</u></u>	<u><u>2,074,946</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	8,111	8,111
股本溢價		592,720	592,720
其他儲備		556,713	534,365
留存收益		<u>342,569</u>	<u>195,143</u>
總權益		<u><u>1,500,113</u></u>	<u><u>1,330,339</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8	16,228	14,0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519	9,838
遞延所得稅		5,202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33	2,582
銀行借款	9	<u>836,509</u>	<u>718,113</u>
總負債		<u>880,091</u>	<u>744,607</u>
總權益及負債		<u>2,380,204</u>	<u>2,074,9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7,974</u>	<u>1,325,7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0,113</u>	<u>1,330,33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客戶發放抵押支援型貸款提供典當服務及委託貸款業務。

為準備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本集團通過進行重組（「重組」）使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吳中典當」）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吳中典當乃由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陳雁南先生、魏興發先生、楊伍官先生及卓有先生（「最終股東」）經營及最終控制。

重組主要涉及加入由最終股東擁有的本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作為同為最終股東擁有的吳中典當的控股公司。因此，重組使用與反向收購相近的會計原則入賬。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並以包括吳中典當在內的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的賬面值列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並已載於下文。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的過渡和保留規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的「賬目和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利用其銀行融資應付日常營運資本需求。目前的經濟狀況繼續對(a)對本集團典當貸款和委託貸款的需求；(b)在到期日對貸款本金和利息的收回；及(c)在可見未來可運用的銀行融資造成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考慮運營表現的合理可能變動後，其推斷和預測顯示本集團應有能力在目前的融資水準下繼續經營。在作出查詢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中期合併財務報表。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了以下新準則、修改和解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改	金融工具：呈報，有關資產與負債的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中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替代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新準則、修改和解釋和其他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新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公司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下列準則、修改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已經公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

準則	主要規定	開始生效的年度期間
2012年度改進	此等修改包括2010-2012年報告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其影響以下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或之後
二零一三年度改進	此等修改包括2011-二零一三年報告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其影響以下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或之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價格監管遞延賬戶」形容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的費用或收入的數額，但此賬目結餘符合資格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遞延入賬，這是因為收費監管者會將該數額包括在(或預期將包括在)主體可就監管收費的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資格首次採納者，繼續採用他們之前的公認會計原則的監管收費會計政策，並有輕微變動。此等披露須確定引致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性質和相關風險以及收費監管的形式。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或之後

準則	主要規定	開始生效的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p>此修改要求投資者，如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定義)，則須應用企業合併的會計法原則。具體而言，投資者將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辨識資產和負債； ● 支銷收購相關成本； ● 確認遞延稅項；及 ● 將餘額確認為商譽。 <p>除非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相抵觸，否則必須應用企業合併會計法的所有其他原則。此修改同時適用於收購一項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和額外權益。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p>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p>此修改澄清當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才是適當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澄清了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不動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不適當的。</p> <p>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建立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此假設為一項無形資產的攤銷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是不適當的。此假設或只可以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被推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無形資產作為收入計量而支銷；或 ● 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是高度互相關聯的。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準則	主要規定	開始生效的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p>此等修改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p> <p>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以內。</p>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2014年度改進	<p>此等修改包括2012–2014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並影響四項準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5)當主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p>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準則

主要規定

開始生效的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之前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解析：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第18號轉撥自客戶的資產及解釋公告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以物易物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將
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或之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投資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公允價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餘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的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本集團持續評估新準則和修改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業績受會計政策、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所需作出的假設、估計及管理層的判斷所影響。

本集團作出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將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受到評估。

由於若干項目的金額重大，因此有關這些項目的會計政策和管理層判斷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關鍵的影響。

(a)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半年審閱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對於決定減值損失應否紀錄於損益內，本集團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以指出某一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於該減少由該貸款組合內某一筆貸款識別前）作出判斷。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的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國家或本地經濟情況與本集團的資產拖欠有關的可觀察資料。管理層於預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時，利用根據與組合的信用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相近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的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所用的方法和假設將被定期審閱，以縮減損失估計及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b)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不同司法權區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c) 協議

根據中國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吳中典當目前註冊的股權持有人為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如上文附註2.2.1所述，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匯方同達與吳中典當、吳中嘉業、恒悅諮詢以及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的協議。該等協議包括(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授權匯方同達根據吳中典當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彼等之股東權利；(ii)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吳中典當獨家委聘匯方同達向其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且吳中典當同意向匯方同達支付諮詢服務費；(iii)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匯方同達授予期權，匯方同達可以相當於適用的中國法規可能允許的最低金額的價格收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持有吳中典當之全部股份及／或吳中典當的全部資產；及(iv)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最終股東以其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授予匯方同達第一優先擔保權，以保證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以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實現。根據此等協議及承諾，儘管本集團並未直接持有任何吳中典當的股本權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力管控吳中典當之財政及經營決策，並從其業務活動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因此，吳中典當已被視作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4 分部資訊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的管理方針，營運分部根據向董事會(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呈報，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可報告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均位於中國，並在同一法律實體之下。主要業務活動為向客戶授出以抵押物支持的典當貸款，該等客戶主要為蘇州大市的中小型企業及個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以單一營運及報告分部管理其業務。

5 授予客戶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典當貸款，總額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	869,181	497,302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467,430	250,509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10,960	6,580
委託貸款	186,873	—
	<u>1,534,444</u>	<u>754,391</u>
扣減：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9,633)	(74)
— 集體評估	(20,563)	(4,203)
	<u>(40,196)</u>	<u>(4,277)</u>
授予客戶的典當貸款，淨值	<u>1,494,248</u>	<u>750,114</u>

客戶典當貸款來自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業務。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期為六個月以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及股權質押典當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2.37%至37.99%之間(二零一三年：介乎22.37%至37.99%之間)。

授予客戶的委託貸款期間均在一年以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12%(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授予客戶的典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價。減值準備均為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股權質押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產生(二零一三年：均為股權質押典當貸款產生)(附註3(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當貸款金額為人民幣9,700千元，均為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二零一三年：續當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9,310千元，其中包括金額為人民幣45,260千元的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及金額為人民幣14,050千元的股權質押典當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續當貸款對原合同條款進行了實質修改(二零一三年：同)。

(a) 客戶貸款賬齡分析

客戶貸款淨值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31,098	449,538
三至六個月	83,718	185,217
六至十二個月	103,624	59,283
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123,853	41,369
二十四個月以上	51,955	14,707
	<u>1,494,248</u>	<u>750,114</u>

(b)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年初結餘	74	3,957
提取的貸款減值準備	19,559	191
轉回的貸款減值準備	—	(990)
核銷的不可收回的貸款	—	(3,084)
年末結餘	<u>19,633</u>	<u>74</u>
集體評估		
年初結餘	4,203	2,550
提取／(轉回)的貸款減值準備	16,360	1,653
年末結餘	<u>20,563</u>	<u>4,203</u>

(c) 淨提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提取／(轉回)

個別評估

19,559 (799)

集體評估

16,360 1,653

35,919 854

6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325 1,643

活期銀行存款

185,034 337,194

原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69,616 478,008

855,975 816,845

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按幣種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5,567 220,556

美元

599,613 585,594

港幣

795 10,695

855,975 816,845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855,975 816,845

減：原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06,975) (221,938)

有銀行擔保的受限定期存款

(62,641) (256,070)

186,359 338,8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10,237千元(折合約人民幣62,641千元)(二零一三年：美元42,000千元(折合約人民幣256,070千元))的定期存款被作為本集團人民幣55,000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7,000千元)借款的質押物而使用受到限制。

7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美元／港幣	普通股 人民幣
經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港幣100,000,000元</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237,000</u>	<u>港幣10,252,370元</u>	<u>8,111,00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800,000	港幣78,000元	63,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將原有7,800,000股份拆為650,000,000股， 每股港幣0.01元(a)	642,200,000	港幣6,422,000元	5,08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全球發售普通股，每股港幣0.01元(b)	375,236,000	港幣3,752,360元	2,968,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配發超額配售普通股，每股港幣0.01元(c)	<u>1,000</u>	<u>港幣10元</u>	<u>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237,000</u>	<u>港幣10,252,370元</u>	<u>8,111,008</u>

(a)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由本公司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原已發行的7,800,000股實收股份分割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642,200,000股新股份，價值港幣6,422千元，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日期日末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配售和發行，本公司將上述港幣6,422千元(等價於人民幣5,080千元)資本化。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球發售375,2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1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818,014千元，折合約人民幣647,115千元。本集團上市發行375,236,000普通股，扣除人民幣2,968千元賬面價值后尚餘人民幣644,147千元。扣除直接歸屬於新股發行費用人民幣46,348千元后的淨額人民幣597,799千元計入股本溢價。

(c) 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18元超額發行1,000股每股賬面金額港幣0.01元的普通股，共募得港幣2,180元(等值於人民幣1,725元)。超過該1,000股賬面價值人民幣8元的部分計入股本溢價，金額為人民幣1,717元。

8 其他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10,012	4,015
稅項及其他應繳稅項	3,805	2,371
預提費用	205	2,146
應付上市費用	—	3,695
其他金融負債	2,206	1,847
	<u>16,228</u>	<u>14,07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並不計息。由於期限較短，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值(二零一三年：同)。

9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本金	835,000	717,000
銀行借款—應付利息	1,509	1,113
	<u>836,509</u>	<u>718,113</u>

銀行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5.32%至7.80%之間(二零一三年：介乎5.70%至7.80%之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00千元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美元10,237千元受限銀行定期存款為質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000千元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美元42,000千元受限銀行定期存款為質押)(附註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百萬元銀行借款由吳中嘉業和最終控制人擔保(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0百萬元銀行借款由吳中嘉業和最終控制人擔保)。

因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值。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貸款額度已全部動用(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

10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房地產抵押貸款	193,498	143,662
財產質押貸款	131,253	82,242
動產質押貸款	24,827	6,747
委託貸款	16,613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641	4,013
	<u>388,832</u>	<u>236,664</u>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向客戶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款項，包括利息收入和綜合行政費收入。

11 行政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職工福利費用	24,333	13,336
營業稅金及附加	21,679	13,846
增值稅及附加	10,276	6,938
專業服務及顧問費用	3,992	3,683
交通及食宿	2,893	2,512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178	1,558
— 非審核服務	20	4
經營租賃租金	2,390	2,360
通訊及辦公費用	1,223	611
折舊及攤銷	1,191	1,472
廣告開支	10	90
其他費用	2,584	1,127
	<u>72,769</u>	<u>47,537</u>

吳中典當需要繳納營業稅和附加。營業稅為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和其他經營收益的5%。營業稅附加為應交營業稅總額的12%。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需要繳納增值稅和附加。根據吳中典當及匯方同達簽署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匯方同達向吳中典當提供獨家諮詢及附加服務，該諮詢費收入需繳納6%的增值稅及等於12%增值稅額的附加稅。

12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75,152	42,509
遞延所得稅	(8,782)	192
	<u>66,370</u>	<u>42,701</u>

本集團就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實際所得稅支出，與採用適用稅率和除稅前利潤而應產生的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231,373</u>	<u>169,432</u>
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59,383	42,599
稅項影響：		
— 不可稅前扣稅的費用	1,448	102
— 以前年度調整	337	—
— 代扣代繳所得稅	<u>5,202</u>	<u>—</u>
稅項支出	<u>66,370</u>	<u>42,701</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不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概無從香港賺取或衍生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其境外直接控股企業宣派的股息將被徵收10%的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截至二

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中國實體產生的盈利按稅率10%計提企業所得稅人民幣5,202千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本集團決定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剩餘未分配利潤將在吳中典當及匯方同達保留。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份數計算，確定二零一三年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份數時，本公司就重組(附註1)已發行及配售之65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165,003</u>	<u>126,73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千股)	<u>1,025,237</u>	<u>712,540</u>
基本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元計)	<u>0.16</u>	<u>0.18</u>

(b) 攤薄每股盈利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備潛在攤薄效應的購股權及股份，因此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4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成果，提議宣派每股港幣0.055元的股息，合計港幣56,388千元(折合約人民幣44,628千元)。本財務報表沒有反映相關應付股息。

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已付及宣派股利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根據香港公司法作出相關披露。

15 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房屋。此等租賃具有不同年期、升級條款和續約權利。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590	2,763
超過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1,593	3,337
超過五年	—	—
	<u>3,183</u>	<u>6,100</u>

1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由於合約承擔的現金需要而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的風險。該等流出將消耗客戶貸款的可用現金資源。在極端情況下，欠缺流動資金可導致資產負債水準惡化及銷售資產。

本集團旨在通過已承諾的信貸額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資金來源，並且通過維持已承諾信貸額度保持資金靈活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包括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的借款滿足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需求或 於一個月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至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8,232	336,289	484,270	868,791
應付關連方款項	633	—	—	633
其他金融負債	2,458	—	—	2,458
金融負債合計	51,323	336,289	484,270	871,8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237,113	514,441	751,554
應付上市費用	3,695	—	—	3,69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82	—	—	2,582
其他金融負債	1,847	—	—	1,847
金融負債合計	8,124	237,113	514,441	759,678

流動資金的來源定期由本集團財務部審閱，以確保有足夠的可用流動資金來滿足全部義務。

17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乃當市場價格變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將來的現金流會隨之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是從利率、貨幣產品的未平盤額而產生，並受一般及特別的市場轉變及市場比率或價格的波動水準轉變而影響，例如利率、信用息差及匯率。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客戶貸款、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式以監控及管理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因應市場利率變動出現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準波動的影響而承擔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

最重要的計息資產及負債是客戶貸款及銀行借款，兩者均以固定利率計息以產生獨立於市場利率的現金流。合同利率的重新定價是與各授予客戶的典當貸款的到期日或銀行借款到期日互相配合的。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有客戶貸款的到期日均於六個月內，而銀行借款的到期日為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定期計量其貸款組合、銀行借款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關聯方結餘可能發生的利率變動對損益造成的影響。

根據模擬分析並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倘基準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主要由於利率重設導致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下跌／增加約人民幣774千元(二零一三年：下跌／增加約人民幣1,710千元)。

付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客戶貸款，其利率並不主要受到市場基準利率的變動影響。其反而更受到供需關係以及雙邊談判的影響，令根據基準利率進行的量化敏感性分析顯得缺乏代表性。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及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概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存款中以美元及港幣計價的款項合計為人民幣600,407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6,289千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弱／轉強1%，而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004千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人民幣5,920千元)，主要是由於折算以美元及港幣計價的資產時產生匯兌虧損／利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增長速度換擋期、結構調整陣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疊加，中國經濟步入新的運行軌道。作為我們主要客戶群體的中小企業，直接面對增長放緩、週轉變慢和轉型升級的壓力。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蘇州從事抵押貸款業務，而主要的抵押物為房地產，蘇州房地產市場的變動對本公司的業務影響較大。二零一四年，在全國樓市整體上不太景氣的大環境下，蘇州憑藉自身良好的產業結構及較為強大的購買力，保持了蘇州樓市的穩定性。

在這種市場環境變化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的主要業務情況回顧如下：

1.1 集團業務規模大幅增長

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千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千元，夯實了行業領先地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授出的以房地產作抵押物、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以存貨作質押的典當貸款以及委託貸款的合計新增貸款和續當貸款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3,628	1,182
授出新貸款宗數	256	108
續當貸款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7	303
續當貸款總宗數	11	31
平均貸款還款期(日)	78	149

本集團在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亦注重拓展週期短、回收快的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於報告年度內，平均貸款還款期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日縮短至78日。

1.2 授予客戶的貸款餘額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494,248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增長9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率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貸款，淨額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	858,934	497,302	72.7%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440,471	246,232	78.9%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10,960	6,580	66.6%
—委託貸款	183,883	—	—
	<u>1,494,248</u>	<u>750,114</u>	<u>99.2%</u>

1.3 授予客戶的貸款收益率保持穩定

於報告年度內，總貸款收益率為32.6%，貸款收益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貸款收益率為32.3%)。

1.4 反映市場環境的變化，加大減值撥備力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個別已減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5,893千元，佔授予客戶貸款餘額(撥備前)的1.7%；其中預計產生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9,633千元，佔授予客戶貸款餘額(撥備前)的1.3%。面臨市場環境的變化，為了充分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提的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40,196千元，佔授予客戶貸款餘額(撥備前)的2.6%。

本集團不斷尋找機遇擴展其業務，設立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蘇州錢袋(www.suzhoumoney.com)開展線上匹配借貸金融服務業務，該平台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正式上線運營。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一家名為蘇州市吳中區東山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股權，該收購詳情請見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

2. 財務回顧

於報告年度內，經濟效益仍連續保持增長的態勢。二零一四年全年淨收益為人民幣335,967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53.6%；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5,003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30.2%。

於報告年度內，在扣除了以下兩項費用後，實際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5,003千元：

- (i) 計提預扣稅人民幣5,202千元(二零一三年：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其境外直接控股企業宣派的股息向境外匯出時將被徵收10%的預扣稅。儘管在實際匯出股息前並不構成本集團的現時納稅義務，本集團仍根據最佳估計數預提該所得稅支出。
- (ii) 確認職工薪酬與福利—購股權計劃人民幣4,771千元(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共50,000,000份可認購最多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據此，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共確認職工薪酬與福利—購股權計劃人民幣4,771千元。該費用並不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在確認職工福利費用的同時，亦確認為本集團的資本公積，不影響本集團的總權益。

為便於比較，不考慮以上描述的兩項指標因素，本報告年度的經營性淨利潤為人民幣174,976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約38.1%。

主要財務回顧如下：

2.1 利息收入、利息成本和淨息差

利息收入：於報告年度內，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88,832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6,664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64.3%。利息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授予客戶貸款規模的增長。於報告年度內，來自前五大客戶的利息收入佔總利息收入的33.6%(二零一三年：41.0%)。

利息成本：於報告年度內，利息成本為人民幣52,866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391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187.5%。利息成本的增長主要是報告期內的平均銀行借款金額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淨息差：淨息差是指年度利息淨收益除以年初和年末平均賺息資產(相等於授予客戶的貸款和銀行存款之和)。於報告年度內，淨息差為17.2%(二零一三年：為18.1%)。

2.2 行政費用

於報告年度內，行政費用為人民幣72,769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人民幣25,232千元，或53.1%(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537元)，主要構成為：

- (i) 營業稅金及附加和增值稅及附加分別增長人民幣7,833千元和人民幣3,338千元。兩項稅金合計增長人民幣11,171千元，主要是因為利息收入的增長以及中國經營實體利潤的增長，按稅法繳納的流轉稅也隨之增長。
- (ii) 職工薪酬和福利增長人民幣10,997千元，主要是因為隨著業務規模的增長、利息收入的增長和利潤的增長，使職工薪酬和福利增長以及確認職工薪酬與福利一購股權計劃分別增長人民幣6,226千元和人民幣4,771千元(該費用並不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在確認職工福利費用的同時，亦確認為本集團的資本公積，不影響本集團的總權益)。

行政費用對淨收益的比率，於報告年度內為21.7%(二零一三年：21.7%)保持了相若的水平。

2.3 減值準備淨提取

於報告年度內，減值準備淨提取為人民幣35,919千元，其中個別評估減值準備為人民幣19,559千元，而組合評估減值準備為人民幣16,360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準備淨提取為人民幣854千元。

於報告年度內，減值準備淨提取大幅增加，是因為面對經營環境的變化，減值準備需充分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

2.4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年度內，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6,370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55.4%。

所得稅費用包含預扣稅人民幣5,202千元(二零一三年：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直接控股企業宣派的股息向境外匯出時將被徵收10%的預扣稅。儘管在實際匯出股息前並不構成本集團的現時納稅義務，本集團仍根據最佳估計數預提該所得稅支出。

剔除預扣稅的影響後，於報告年度內的實際稅率為26.4%(二零一三年：25.2%)。

2.5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與資產回報

於報告年度內，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5,003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6,731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30.2%。

於報告年度內，平均資產回報率為7.4%(二零一三年：8.6%)；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1.7%(二零一三年：13.1%)。資產回報略有下降的原因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上市募集的資金獲用於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該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千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千元，增資後逐步發放授予客戶的貸款，並逐漸產生利息收入。由此，在較大的資產和權益基礎上，平均資產和權益回報率有所影響。

3. 授予客戶的貸款

3.1 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授予客戶的貸款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本息組合(人民幣千元)		
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	869,181	497,302
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467,430	250,509
以動產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10,960	6,580
委託貸款	186,873	—
合計	<u>1,534,444</u>	<u>754,391</u>
尚未償還的貸款宗數		
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	78	52
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42	21
以動產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850	806
委託貸款	5	—
合計	<u>975</u>	<u>879</u>
平均貸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	11,143	9,564
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11,129	11,929
以動產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12.9	8.2
委託貸款	37,375	—

我們的主要業務除了授出以房地產抵押物、財產權利質押物或動產質押物為抵押的典當貸款，更於二零一四年內新增了委託貸款業務形式。根據中國經營實體與匯方同達之間的和約安排，匯方同達向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匯方同達在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包括商業表現、財務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後，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

委託貸款是指由我們提供資金，再由受託銀行根據我們確定的貸款對象、金額、期限和利率等代為發放給我們指定的客戶並協助收回的貸款。委託貸款只是受託銀行的中間業務，受託銀行不承擔任何信貸風險。

3.2 貸款分級與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授予客戶的貸款分級的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未逾期未減值	1,230,672	80.20 %	682,537	90.48 %
逾期未減值(i)	277,879	18.11 %	71,780	9.51 %
個別已減值(ii)	25,893	1.69 %	74	0.01 %
總額	1,534,444	100.00 %	754,391	100.00 %
扣除：減值準備(iii)	(40,196)	2.62 %	(4,277)	0.57 %
淨值	1,494,248	—	750,114	—

(i) 逾期未減值貸款佔比的上升，是因為部分客戶的週轉變慢導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未減值貸款為人民幣277,879千元，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為人民幣259,241千元，佔93.3%；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為人民幣18,638千元，佔6.7%。該等貸款被具有可合理地確定市價的房地產抵押物全額擔保，或在股權質押的情況下，由於客戶信用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貸款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貸款為人民幣25,893千元中，當中預計損失為人民幣19,633千元。此預計損失是基於少量客戶經營困難的情況，我們按照該信貸資產的眼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iii) 面臨市場環境的變化，為了充分反映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針對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以財產權利為質押物的典當貸款以及委託貸款計提的減值準備餘額共為人民幣40,196千元，佔授予客戶貸款餘額(撥備前)的2.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減值準備的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	(10,247)	—
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26,959)	(4,277)
以動產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	—
委託貸款	(2,990)	—
合計	<u>(40,196)</u>	<u>(4,277)</u>

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40,196千元，其中個別評估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9,633千元，組合評估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0,563千元。

3.3 涉訴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未減值貸款中有九筆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共計人民幣65,632千元處於訴訟程式中，預計不會產生損失。該等貸款被具有可合理地確定市價的房地產抵押物金額擔保，預計可悉數收回。

個別已減值貸款中有一筆以股權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人民幣10,434千元處於訴訟程式中，已計提個別評估減值準備人民幣4,174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六筆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共計人民幣22,493千元處於訴訟程式中。

4. 信貸風險管理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向貸款申請人授出的貸款本金額乃與申請人作個別磋商後釐定，但以房地產作抵押物及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貸款的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例分別為70%及50%為上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抵押物種類劃分的(i)貸款總額；(ii)抵押物於批出貸款時的估值；(iii)截至未償還貸款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明細：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抵押物	869.2	497.3
財產權利質押物	467.4	250.5
貸款批核時的抵押物估值(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抵押物	1,491.7	933.8
財產權利質押物	2,215.3	1,022.8
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範圍		
房地產抵押物	24%–70%	24%–70%
財產權利質押物	4%–46%	5%–50%
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		
房地產抵押物	57%	55%
財產權利質押物	27%	30%

5. 總權益與資本管理

5.1 總權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為人民幣1,500,113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增長人民幣169,774千元，或12.8%。增長的來源包括：(i)報告年度內，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5,003千元，及(ii)本集團為購股權計劃共確認員工福利費用人民幣4,771千元，該費用並不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在確認職工福利費用的同時，亦確認為本集團的資本公積。

5.2 資本負債比率管理

我們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風險。資本負債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淨負債為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餘額；總權益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總權益；總資本為淨負債和總權益之和。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例為30%(二零一三年：22%)。

6. 銀行借款與資產押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的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本金	835,000	717,000
銀行借款—應付利息	<u>1,509</u>	<u>1,113</u>
合計	<u><u>836,509</u></u>	<u><u>718,113</u></u>

(i)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本金為人民幣835,000千元，其中人民幣300,000千元是中國經營實體的借款(二零一三年：銀行借款本金為人民幣717,000千元，其中人民幣230,000千元是中國經營實體的借款)。除中國經營實體的借款外，其餘人民幣535,000千元的借款是匯方科技和匯方同達的借款，為匯方同達向中國經營實體增資人民幣500,000千元的來源。

(ii) 銀行借款均為人民幣借款並於一年內到期。於報告年度內，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5.32%至7.80%之間(二零一三年：介乎5.70%至7.80%之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百萬元銀行借款以本集團10,237,149美元(折合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受限銀行定期存款為質押。(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7百萬元銀行借款以本集團41,999,985美元(折合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受限銀行定期存款為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百萬元銀行借款由吳中嘉業和最終股東擔保(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0百萬元銀行借款由吳中嘉業和最終股東擔保)。

7.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於報告年度內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04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千元)。

8.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8.1 對匯方科技的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方科技的註冊資本為98,100,000美元，實收資本為87,099,985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實際增資9,000,015美元(實收資本變更為96,100,000美元)。以上增資均由匯方投資使用全球發售募集的資金注入。

8.2 對中國經營實體增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千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千元。詳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披露。

9. 或然負債、合約責任、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9.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9.2 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房屋。此等租賃具有不同年期、升級條款和續約權利。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一節「15 承諾」一段。

9.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a. 現金流量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6,359千元，比年初減少人民幣152,478千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270,174)	(818,00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304)	(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u>118,000</u>	<u>1,097,7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52,478)	279,7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837	59,08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6,359</u>	<u>338,837</u>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270,174千元。除常規經營所得外的主要影響因素為(i)現金流入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最終股東人民幣500,000千元，報告期內完成向中國經營實體增資；及(ii)主要現金流出為：增加授予客戶的貸款人民幣780,053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18,000千元，來自新增的銀行借款。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一節「16 流動資金風險」一段。

10.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一節「17 市場風險」一段。

11. 人力資源與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2名全職僱員，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名，減少了6名。我們將根據業務開展情況，並檢討僱員的表現，以調整僱員的數量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年度內，職工薪酬和福利為人民幣24,333千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人民幣10,997千元，或82.5%。增長主要是因為隨著業務規模的增長、利息收入的增長、利潤的增長，職工薪酬和福利增長人民幣6,226千元；以及確認職工薪酬與福利一購股權計劃人民幣4,771千元。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共50,000,000份購股權。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我們已為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為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項下所有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責任。我們並不受到任何集體談判協議規限。

12.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已披露外，本集團未有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計劃。惟本集團會繼續尋找新的商業發展機會。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除本公告已披露外，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i)我們將進一步保持中國領先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的地位，走出蘇州，計劃於江蘇省南京市和南通市設立兩家典當分支機構，有關這兩家分支機構的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公告內容；(ii)設立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蘇州錢袋(www.suzhoumoney.com)，規範、安全、穩健地開展線上匹配借貸金融服務業務，該平台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正式上線運營，詳情請見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公告內容；(iii)運用本集團的留存收益，收購小額貸款公司，進一步拓展客戶群及提供更多的財務解決方案，以逐步將本集團發展成為綜合性的融資服務供應商，就本公司擬議收購一家名為蘇州市吳中區東山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詳情請見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公告內容。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5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25,237,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末期股息額大約為56,388,035港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留存收益主要用於中國境內的業務發展或／及收購之用途。

收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董事會認為，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在本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董事資料變更

自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日起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科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979)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不再擔任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504)的獨立董事。

年度業績與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

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huirong.com)。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釋義

於本業績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相關詞彙之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中的釋義相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雁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雁南先生、吳敏先生及毛竹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及曹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